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 高國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

| 附表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| 協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山健 | 臺銀竹北分行 | 113年12月30日 | 69,204元   | CA6920485 |    |